#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4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陈健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和《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公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7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李晓静女士、吕智先生、范小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